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月9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489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489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09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霞客环保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3987元减半收取1993.5元,由上诉人霞客环保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379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379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0815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确认霞客环保结欠交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2300万元、期内利息31266.67元、逾期罚息、期内欠息之复利和律师费损失275818元。

2、对霞客环保前述第一项债务,交行无锡分行有权以霞客环保提供抵押的澄土他项(2013)第1559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3、确认其他公司对霞客环保结欠交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本金800万元、期内利息10266.67元、逾期罚息、期内欠息之复利和律师费损失9592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一审案件受理费1156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0600元,由霞客环保承担、其他公司对其中4194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5438元减半收取2719元,由霞客环保承担,该款已由交行无锡分行预交,交行无锡分行同意法院不再退还,而由交行无锡分行向霞客环保申报债权。

5、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纠葛。

6、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1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2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霞客环保的起诉。

(四)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2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3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撤回对霞客环保的起诉。

二、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5年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360.4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截止2014年11月19日(霞客环保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贷款额为53,982.0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止2014年12月25日(滁州霞客重整受理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贷款额为24,767.93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止2014年12月25日(滁州安兴重整受理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贷款额为63,810.4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至2015年1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逾期贷款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中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渤海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共6家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霞客环保母公司因部分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结息及收到贷款原因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滁州安兴主要银行中招行肥西路支行已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因个别银行解除冻结、结息及退税原因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未有解除冻结情况,账户余额因收到贷款原因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黄冈霞客和赛客贸易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金额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霞客环保母公司	3,039,877.61	3,039,877.61
滁州安兴	6,306,354.17	6,306,354.17
滁州霞客	3,270,771.78	3,270,771.78
黄冈霞客	1,113,584.45	1,113,584.45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0.40	0.40

(三)公司诉前保全及诉讼金额明细:

截至2015年1月9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7,638.93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诉前保全金额未有变化,诉讼保全金额减少3,900万元,诉讼金额(本金)减少2,630万元和189.95万美元,本次变动系本次披露的(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和(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二个案件已裁定撤诉,案件已结案。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3、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

4、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0921号民事裁定书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0815号民事调解书

3、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2民事裁定书

4、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等)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024

2、存款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H0000024

4、产品期限:180天

5、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6、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招商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7、投资收益率:保底利率为2.80%/年,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0.85%/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01月09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07月08日

10、还本付息:存款到期日当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浮动利息,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11、提前终止条款: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81797.80万元的4.89%。

公司累计使用资金3.48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81797.80万元42.5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5年06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7月01日	2014年09月01日	5000	4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8,800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7月0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工行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7月02日	2015年06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07月02日	2015年01月05日	4000	83.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4年07月11日	2014年11月18日	1200	23.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9月03日	2014年10月13日	5000	2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6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6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7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50000	--	--	15200	170.71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48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8亿元,使用自有资金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797.80万元的42.5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划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0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归还募集资金专户3000万元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51%的股权,长春高琦持有吉林高琦10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高琦将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闲置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1月9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0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两年,该额度可以在两年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选择合适人选成立专门的证券投资专业团队,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详情请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锦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由于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了一批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目前,根据吉林高琦贷款申请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存单质押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拟为吉林高琦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未超出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公司承诺进行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证券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0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投资目的:进行证券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12,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方式: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专业投资企业(机构)股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等股权投资,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投资管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选择合适人选成立专门的证券投资专业团队,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决策程序: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证券投资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介入,必要时可以外聘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

3、公司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相关承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证券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0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调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	-3.49	-	-2.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	-	-2.89	-

(2)“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至“递延收益”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6,689.58	-	6,09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89.58	-	6,098.64	-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名称产生影响,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本次担保尚未实际发生。目前,根据吉林高琦贷款申请的需要,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存单质押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其他事项不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担保方式,并由吉林高琦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本次拟为吉林高琦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未超出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届时股东吕晓义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51%股权,长春高琦持有吉林高琦100%股权,吉林高琦为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并且已经以其拥有的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基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为吉林高琦提供担保方式。

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股东吕晓义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启动,吉林高琦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本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对吉林高琦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